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作为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为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3,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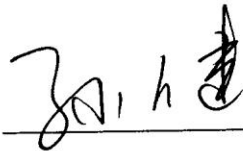
戴稳胜



韩丽伟



马郑玮



孙 健

2015年3月30日